

# 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公休日除外），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V领郡4号楼5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2024108

项目名称：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782,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782,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82,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路灯	9782500.00	455(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82,500.00	9,78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8)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公休日除外),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5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2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3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淳化县润镇

联系方式：029-32610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1室

联系方式：029-33584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话：029-33584586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